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3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 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户籍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于督促落实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重点工

作任务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抓好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突出保基本、保重点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为苏州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紧盯目标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 坚持积极稳妥，存量优先。突出重点人群，着力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进城时间长等存量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有序引导增量，让有意愿、有能力在城市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应落尽落。

3.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落户意愿，宜城则城、宜乡则乡，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不得强迫办理落户，坚决防止“被落户”。

4. 坚持统筹设计，协同推进。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落实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深入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深化“人钱挂钩”“人地挂钩”等配套政策。

二、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四）修订积分落户政策。认真对照国家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按照统筹配套、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立足苏州实际，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市辖区和县级市等不同区域，抓紧制定全市范围内统一的差别化积分落户政策，引导人口在城市内部合理分布、有序流动。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合理设置积分落户规则，增加社保和居住年限比重，优先解决好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落户问题。

（五）畅通其他落户通道。落实租赁房屋常住人口在社区公共户落户政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在房屋所在地落户，也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落户，破除隐形门槛。按照新出台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

放宽人才落户条件，不断推进非户籍人口落户进程，进一步优化人才落户政策，顺应现代化人口流动趋势，吸引更多人才流入苏州。实施农村籍大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将户口迁回原籍，毕业后可以迁入就（创）业地。

（六）创新户口迁移政策。实施省内特大城市苏州与南京在积分落户时，实现居住证年限和社保年限积累互认。探索苏州与无锡、常州等具备条件的都市圈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积累互认。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者就业创业地落户，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

三、持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七）全面深化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常住人口城市管理，保障他们在居住地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根据我市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提高常住人口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捷度。

（八）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在规划基础上，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步伐，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坚持“两为主”原则，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各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完善招生入学政策，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逐步提高义

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吸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比例或数量。通过调剂各学段编制资源、探索实现备案编制管理、根据学校教师配备标准购买服务、建立教育用地储备制度、明确县级市（区）办学的主体责任等多种途径，缓解教师编制和教育用地紧张局面。

（九）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项目开发、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利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等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各层面就业岗位对劳动者的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有效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帮助稳定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岗位。实施城乡一体的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认定服务，扩大就业援助政策享受范围，简化办事手续，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十）切实维护农业转移人口劳动保障权益。推进来苏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平等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力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完善符合苏州实际的被征地农民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经办服务，推动持有居住证人口、

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人群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立社会保障卡与居住证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的提低作用。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有效处置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十一）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对非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加强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订管理，由用人单位无差别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放宽条件限制，鼓励劳动年龄段非户籍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积极引导非户籍人员的学龄前子女通过父母参加积分管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连续参保。

（十二）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为农业转移落户人口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属地化原则，就近选择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签约，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全程、连续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病防治工作，强化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业转移劳动者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等管理工作。

（十三）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我市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供给，稳步扩大租赁补贴保障覆盖面，合理确定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并及时动

态调整。大力实施精准保障，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进城落户农民住房需求。

（十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温情社会救助改革，鼓励引导有条件地区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等常住人口均等化。实现临时救助制度覆盖所有常住人口，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非户籍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申请临时救助的权利。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范申请条件、标准、流程和管理要求，简化办事手续。制定完善政策意见，解决好滞留3个月以上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问题，到2020年底我市符合政策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率达到100%。

（十五）完善人口等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统计工作，完善常住人口统计调查制度，逐年发布全市及各行政区常住人口及户籍人口、行政区城镇户籍人口、城区户籍人口数据。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不动产登记、信用、卫生健康、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逐步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便利，为完善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全面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政策

（十六）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较多的地区加大支持力度，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同时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我市合理流动。

（十七）健全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规定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土地利用计划分配管理，在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测算指标体系中强化户籍人口城镇化变化率指标，落实“人地挂钩”要求。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新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

（十八）健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尊重农民进城或者留乡的自主选择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鼓励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上述三项权益，不得以退出上述三项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有效途径。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同步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十九）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细化实化改革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改、公安、教育、民政、财政、人社、自然

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医保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等基本性、精准性配套政策，完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落实经费保障。

（二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承担改革任务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市发改委、市公安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检测评估、指导督促，动态调整完善政策，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公安部门要如实统计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客观反映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效，坚决防止农民“被进城”。

（二十一）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新理念、新举措，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及时报道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苏州军分区，市各民主
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